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

(1999年6月21日唐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9 月 24 日河北省第九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干 1999年10月11日公布施行 根据2010年8月26日唐 山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0 年 9 月 29 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公布施行 2011 年 8 月 31 日唐山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2011年11月26日河北省第 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2017年9月6日唐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17 年 12 月 1 日河北省第 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25 年 2 月 27 日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地方性法 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5 年 5 月 29 河北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清东陵的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结合清东陵文物保护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清东陵的保护和管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 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社 会发展的关系,确保世界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三条 进入清东陵陵区范围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 文物的义务,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清东陵陵区的范围: 东以风水墙地基走向向东延伸 五十米为界; 南以烟墩山、象山、天台山分水线为界; 西以黄花 山分水线为界; 北以昌瑞山分水线为界。

清东陵陵区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是指实施重点保护的各陵寝建筑物、构筑物、文物 古迹遗址边沿向外延伸一定距离的区域, 含各陵所属的宝山、砂 山、案山、朝山、靠山等每个独立的山体及山体外坡脚向外延伸 一定距离的区域。具体边界依据清东陵文物保护规划标定。

建设控制地带是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保护范围以外的陵区。具体边界依据清东陵文物保护规划标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范

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设立的界桩及标志牌。

第六条 清东陵陵区内下列文物以及与陵寝相关的环境要素,应当重点保护管理:

- (一) 陵寝、墓葬(定陵、定陵妃园寝、普祥峪定东陵、普 陀峪定东陵、裕陵、裕陵妃园寝、孝陵、孝东陵、景陵、景陵妃 园寝、景陵皇贵妃园寝、惠陵、惠陵妃园寝、昭西陵、端悯固伦 公主园寝、道光陵遗址)及所属的建筑物、构筑物;
 - (二) 与陵寝相关的实物、文献资料;
 - (三) 古树名木以及风景林木;
- (四) 陵寝所属的宝山、砂山、案山、朝山、靠山及其自然 生态环境;
 - (五) 陵区范围内的地下文物;
 - (六) 其他依法应当保护的遗址、人文遗迹。

第七条 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清东陵保护的 监督管理工作。

遵化市人民政府及财政、公安、发展改革、文化广电和旅游、 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交通运输、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 有关部门和东陵满族乡、马兰峪镇、石门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 责做好清东陵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八条 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制清东 陵文物保护规划,经市人民政府初审,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实施,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清东陵文物保护规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 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行统一管理。

清东陵文物保护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报原批准 机关批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清东陵文物保护事业所 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清东陵的保护、管理和维修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 作他用。

第十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给予表彰奖 励:

- (一) 长期从事清东陵文物保护工作成绩突出的;
- (二) 在清东陵文物和科学保护技术的研究、应用中成绩突出的;
- (三)对损毁、破坏、盗窃文物或者破坏环境风貌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举报、劝阻、制止的;
 - (四)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抢救保护清东陵文物有功的;
- (五) 将清东陵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在清东陵文物回归国家的过程中成绩突出的。

第十一条 清东陵文物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遗产监测保护体系,并就保护与管理工作加强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文物藏品的保护与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科学、规范的原则,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建立档案、分类分级管理;
- (二) 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和必要的技术手段;
- (三) 文物藏品的调拨、交换、借用、修复、复制、拓印等 应当依法批准后进行。

第十三条 清东陵文物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文物建筑的防火、防盗、防雷、防腐、防潮、防水、防蛀、防破坏等保护管理和文物建筑的保养维修工作。

文物建筑的修缮、保养、迁移应当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依法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四条 清东陵陵区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由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确认。

第十五条 陵区的环境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护管理:

- (一)禁止在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且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二) 未经批准,禁止在保护范围内使用无人机或其他飞行器低空飞行;
 - (三) 禁止在保护范围内打井挖渠、挖砂取土、埋坟立碑、

放牧捕猎、经营性养殖,不得在古建筑物内外、海墁、神道、桥梁上下、古树名木和风景林木周围堆放砂土、柴草、粮食、垃圾及其他杂物;

- (四)禁止在保护范围内私自设立营业摊点、流动摊点,违规设置牌匾;
- (五)禁止在保护范围内生产、经营、存放危及文物安全的 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使用明火、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 (六)禁止在保护范围内吸烟、焚烧秸秆、燃纸烧香等行为;
- (七)禁止在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进入、攀爬各陵所属的 宝山、砂山、案山、朝山、靠山等独立的山体;
- (八)禁止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需要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不得破坏清东陵历史风貌,其立项和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经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按照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 (九)禁止在陵区内销售、燃放孔明灯等易引起火灾的可燃物品;
- (十)未经批准,禁止在陵区内进行爆破、挖掘、采矿、架设空中输电或者通讯线路、埋设地下燃气管道及其他破坏地形地貌、植被的行为;构成清东陵环境要素的宝山、砂山、案山、朝山、靠山不分权属,不得破坏其地形地貌;
 - (十一) 禁止在陵区内建设污染环境及破坏生态的项目;

- (十二)陵区内各种风景林木和古树名木,应当依法保护管理;严禁砍伐,严禁以种植商品林(包括经济林、用材林)名义侵占、毁坏生态林;对危害文物本体安全的林木,经林业部门批准后及时砍伐;
- (十三)禁止在陵区内文物古迹及保护设施、保护标志、古树名木和风景林木上涂污、刻划、攀爬、翻越等行为;
- (十四)进入陵区内的车辆禁止碾轧陵寝海墁、神道、桥梁及泊岸;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可在陵区内道路依法设置必要的限宽、限高设施和限重标志,在必要路段实施封闭管理,在特定时间限行车辆;
 - (十五)禁止其他危及文物本体安全的行为。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 (一) 违反第十五条第一项或者第八项规定的,由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或者当地人民政府、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制止,责令停工、限期拆除、恢复原貌,并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二) 违反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责令其停止飞行,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三)违反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或者当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对文物和文物环境造成影响或者损失的,依法予以处罚;

不予恢复或者不能恢复原状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四)违反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五) 违反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唐山清东 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六)违反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或者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制止,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七)违反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或者公安机关和林业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八) 违反第十五条第九项规定的,由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九)违反第十五条第十项规定进行爆破、挖掘、采矿、架设空中输电或者通讯线路、埋设地下燃气管道等破坏地形地貌、植被行为的,由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或者当地人民政府会同公安机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予以制止,责令恢复原

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其中,破坏宝山、砂山、案山、朝山、靠山的,视同破坏其所在陵寝的文物;

- (十)违反第十五条第十项规定从事毁林拓荒、破坏植被等行为的,或者违反第十二项规定砍伐风景林木、古树名木的,或者以种植商品林(包括经济林、用材林)名义侵占、毁坏生态林的,由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或者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制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风景林木、古树名木损毁、死亡的,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依法赔偿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十一) 违反第十五条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或者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已有的污染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十二)违反第五条或者第十五条第十三项规定的,由唐山 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或者公安机关予以制止,给予批评教育 或者警告;造成损失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以处一 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 元以下的罚款;
- (十三) 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四项规定的,由唐山清东陵保护 区管理委员会责令其立即驶离,给予批评教育;对不听劝阻并扰

乱公共秩序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十七条 妨碍清东陵保护管理人员、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严重干扰清东陵保护管理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和从事文物保护管理及相关工作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同级监察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不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办理审批事项的;
- (二)造成清东陵陵区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严重破坏的;
- (三) 造成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 (四) 对执行职务中发现的问题或者接到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相互推诿的;
 - (五) 贪污、挪用专项资金的;
 - (六)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同时废止。